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29-0001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29-00015 号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贵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贵公司存在内控系统性失效缺陷

如大信审字[2020]第 29-00016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所述事项，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内部控制失效情形，并影响了贵公司财务报表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编制及相关报表项目的认定。

(二) 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异常资金往来

1. 2019 年度贵公司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对外支付大额资金，其中，通过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与武汉日月新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团风县鑫旺药业有限公司、五福同创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河源腾胜科技有限公司、中金信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昶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德元贸易有限公司、襄阳朗安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大量资金往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16.77 万元、24,786.70 万元、25,850.51 万元、10,891.07 万元。我们无法确认上述款项性质及交易实质。

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失效。

2. 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期末应收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104,568.53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贵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邓家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27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5670927001



2019
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4日

证书编号: 43010016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新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6251978090551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35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 2019 05 05
年 /y 月 /m 日 /d